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膠澳公報

第一百二十八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一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二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五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五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五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六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一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二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二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二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二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二三三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二三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二三八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二五五號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一號(附規則)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三八〇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九件)

專件

清理官產處分課辦事細則

來件

青島一等郵局公函第四五八號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段國璋爲陸軍第二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萬信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孫耀峯爲陸軍第二十六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楊以敬試署江蘇徐州警察廳廳長劉志正試署鎮江警察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邱斌爲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施祖蔭兼第二混成旅參謀長呂秀文兼

第三混成旅參謀長劉廷具爲第四混成旅參謀長黃璽爲第五混成旅參謀長許德懋爲第七混成旅參謀

長杜錫長參謀軍第四十七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孟召棠爲陸軍第二十三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陳恩厚朱鶴翔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廷璠爲外交部司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新疆督軍楊增新電咨喀亮回城副將馬續武呈請辭職馬續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致和署喀亮回城副將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章輔卿爲陸軍第二十三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二一九號

令 警察廳

爲令行事據青島印花稅辦事處呈稱竊查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第十項內載婚書貼印花四角第三條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各等因歷經各省區遵照辦理職處亦經布告勸催在案惟本埠依例遵行者固屬有人而故違漏貼者究居多數自應設法整飭藉維稅政因思埠界以內凡屬人民婚嫁例應先期呈報該管警察署所查核如趁其呈報之時卽由警飭令呈驗婚柬所有已貼者原束給還漏貼者諭令依額購貼既足以維持稅政尤可以杜絕弊端似屬兩益妥善可行除由職處分咨地方審檢廳遇案審查依法檢舉並函致警察廳查照辦理外所有擬請令警飭屬於人民呈報嫁娶時驗貼雙喜印花稅票緣由理合呈請督辦鑒核俯賜令准轉飭警察廳遵照通令各區署一體照辦以昭鄭重而裨國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卽轉飭各區署一體照辦以重功令而裕稅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二二二號

令軍警督察處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商民李紹然呈稱商民自組辦共和舞台已有數年每晚演戲蒙軍警各機關派員蒞場彈壓以維商業乃近來仍有冒充各機關員役帶領友朋不買戲票強入視戲以致商民受其損失乞賜維持等情到署據此查本案前經令飭警廳佈告嚴行禁止有案現在該處業經成立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每逢該園開演時遣派穩練官長率領武裝軍警前往該園門首買票處所認真彈壓如有冒充各機關員役無票強硬入門不服阻止者卽行拘送警廳看管呈請核辦至其他娛樂場所亦應隨時派人稽查以維商業而肅警章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五五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案據常在庵小學校呈稱查本校今年學生八十九名所有校舍僅九間除三間爲辦公室外只餘教室六間其窄狹情形可想而知最困難者第一二三年之學生同一教室桌凳滿布幾無轉動餘地每桌四五人擁擠不堪教授時兩班聲音互相衝突巡視尤感不便教室既如此窄狹則公用器具曝露於外更無處收貯矣長此以往非特有妨兒童之學業更有礙於公衆之衛生且本校附近屆學齡之兒童尙多以限於校舍故不能盡數招致教育因而不得充分發達恐非所宜是教室之擴充不容稍緩查常在庵道人僅二人擁房二十餘間空房當自不少去年曾經本校會同村街各長呈請督署准予暫借該庵空房三間以充教室並便取飲用水當奉熊前督辦訓令第九四九號令村長及道人會同辦理勿得違延詎該主持異常刁詐故違

公令力行把持更用各種手段威詐村民抵制學校嗣後本校雖迭奉督催之令而終未克妥協今爲暫維現狀計擬再向該菴借用前項房屋作爲教室恐道人之狡詐如故而本校之伎倆已窮茲我督辦榮蒞膠澳商埠以發達教育爲前提深謀宏猷必能令道人樂於借用俾學校充分發展故敢懇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德便謹呈等情附呈校圖一紙前來核閱所稱各節係爲擴充校舍整理學務起見理由極爲充分且該處廟房既係地方公有自可充作公用而該庵道人不肯通融是否另有別情抑係故意刁狡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圖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警署迅即傳集該處村街各長及常在庵道人詢明原委剴切開導務得其平當不難於解決也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常在庵校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三五七號

令明德小學校

爲訓令事案據前財政局呈稱竊查接管卷內本年三月七日奉鈞署訓令第五四六號內開爲訓令事據明德小學校呈稱案奉鈞令第二九三五號令開據財政局長呈稱派員勘估本校修築圍牆應改用亂石門樓一座應改用木柵約需洋六十七元八角即可修理完善並發有工程修繕表令職校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職校遵即知照本校董購料覓工以便修築乃至今二月餘材料未曾購定工程無人承包咸以價格甚低難以照辦懇恩將各項工料稍爲加價以便遵照辦理再據學董及工人稱旨總核修築該牆不若純改用磚修將

亂石及土沙子麥穰等價并爲磚費則原估工數可以修成若用亂石應外加瓦工十個小工十個將所省工價亦并爲磚費稍爲加價卽能修理兩相比較所費亦屬相等據此亦屬合理懇恩准予變通辦理合備文連同工程加價表呈請鑒核恩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併附工程加價表一紙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校呈請當經令局核復飭遵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該局核議具復以便飭遵此令等因計抄發工程加價表一紙到局奉此正核辦間於四月二十八日又奉鈞署令催前因職局遵卽派員前往該校切實勘估并按其工程加價表所開工料數目詳加核算約需洋一百二元五角卽可竣事矣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並呈修築校舍工程預算表一紙等因前來據此業經飭查復估茲發給預算復估表一份仰卽遵照妥慎辦理並將竣工日期具報備驗此令

附發預算復估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三五八號

令公立雙山小學校

爲訓令事案據前財政局呈稱奉鈞署訓令內開案據雙山小學校呈稱竊職校教室牆壁內面俱已破碎計宜早修葺免事頹圯且職校祇一教室兩班同時上課教學諸多礙難教員兩端對立室中聲音衝突學生有礙聽聞教育秩序課程攸關伏思妥善辦法卽分室教授就此現用之教室中立間壁關窗成門作爲兩教室分別上課教者學者俱可得專造詣前途尤深獲益至校中棹凳均舊有物件歷來損壞雖甚除隨時修理

未一添補本期學額擴充實不敷用座次擁擠分列殊難理合據情詳陳懇乞鈞憲派員察驗以資酌發經費藉便修葺校舍添置棹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派員勘驗具復核奪此令等因到局奉此職局遵即派員前往該校切實勘估所有門窗等件稍有損壞自應略事修葺詳加核算約需洋二十七元九角二分即可竣事除添置棹凳應由該校另案辦理外合造具修理校舍預算表呈請鑒核等情並呈修理校舍預算表一紙前來據此業經飭查復估茲發給預算復估表一份仰即遵照妥慎辦理並將竣工日期具報備驗至添置棹凳一節應將添置數目另文呈報候核此令

附發修理校舍預算復估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六八號

令 王 在 密

為訓令事膠澳商埠公立職業學校校長王在密聲名狼藉被控有案應即撤職除派王朝佑嚴行查辦外所遺校長一職派李自勵接充著該前校長將經手一切校內事件趕為結束清楚由監交員王朝佑 吳家隆點收為此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呈報倒斃驛馬請備案由

呈悉據呈該廳接管衛生局移交驛馬近因患病先後倒斃九頭既經派員監視掩埋應准備案仍仰轉飭獸醫夫役人等對於各驛馬務宜悉心照料妥為飼養毋使再染病症是為切要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令 農 林 事 務 所

呈一件呈造報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所填造各項統計頗能詳盡既據聲敘造表遲滯原因尙屬實情嗣後仍應遵照第二二五號訓令分別依限造報勿或稽遲是為至要至所稱青島海泊河及舊炮台林內之零星解除地應俟交涉清楚後仍由該所隨時補報以憑彙案辦理切切此令清單及附表均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令 解 家 莊 鄉 立 小 學 校

呈一件呈報啓用圖記日期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令趙哥莊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銷假回校令悉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八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呈報前港工事務所所欠協聚祥款項應由該商號向朱啓恆等交涉由

呈悉據稱該前所長經已委託朱啓恆范石渠二人在青辦理未清手續該商號債款自應向委託人交涉清償等語仰候函知青島總商會轉知該商號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二三三六號

令李自勵

爲委令事查膠澳商埠公立職業學校校長王在密聲名狼藉被控有案應即撤職除派令王朝佑嚴行查辦外所遺校長一職查有該員堪以接充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差並將該校一切事宜會同監交員接收清楚認真整頓仍將到差日期暨接收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二三二七號

令 王朝佑

爲委令事查膠澳商埠公立職業學校校長王在密聲名狼藉被控有案除將該校長撤職聽候查辦並令李自勵接充外合行令委該員前往查辦將該前校長被控各節秉公嚴查具報候核毋得瞻徇隱飾致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二三二八號

令 王朝佑
吳家隆

爲委令事查膠澳商埠公立職業學校校長王在密聲名狼藉被控有案除將該校長撤職聽候查辦並令委李自勵接充外合行令委該員等前往該校監視交代一切事宜認真辦理會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五五號

逕啓者查前港工事務所所欠協聚祥貨款一案茲據港政局呈稱查港工事務所所欠協聚祥貨款洋六百五十一元二角三分清償辦法前經職局呈覆並由鈞署函復總商會轉知該商號查照在案茲據該號聲稱前項欠款確係公家債務一節但該所未歸併前所有款項往來職局既無案可稽自未便因已經歸併之故由職局負責清償且該前所長現已委託該所職員朱啓恆范石渠在青辦理領取欠款及清償債務則此項欠款亦應由該商號逕向朱啓恆等交涉清償奉令前因理合呈覆伏候鈞鑒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達即希

查照轉知該商號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第一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政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政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公署辦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會議本埠及本署應興應革並其他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督辦

二 祕書長

三 總務科長

四 民政科長

五 財政科長

六 外交科長

七 本公署直轄各機關長官

八 由督辦特派或特派者

九 凡與議案有關係之人員得由各該管長官指名請派

但討論本公署內部事務時前項第七款人員非與所議之案有關係者無須列席

第三條 凡關於重要法令之製定修訂應由審訂法規委員會先行審議再提交本會議核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審訂法規委員會由本署祕書處及各科各指派一人暨編纂股主任組織之但所議決

案與本署各股及各局所有關係者得由祕書處先期知照各股各局所派員列席預議

第五條 本會議以督辦為主席督辦有事不能列席時以祕書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二日開會一次但有特別事項須討論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會議時間自午後三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變更之

第八條 會議時欲發言者須俟他人辭畢始可發言一事未結不得牽涉他事

第九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 督辦交議者

二 各機關及本署各職員提議者

三 其他人員條陳或呈請事件經秘書長審查提出會議者

第十條 凡提議案件須先期送由秘書長審定後送交文書股繕印通知列席各員簽注意見若屬於交

議者則逕交文書股繕印送達簽注

第十一條 凡簽注意見於每星期六送回秘書處彙案編列議程於下星期二提出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時由主管機關或主辦人員宣讀議案說明理由後由主席付討論依次發抒意見如係交

議之案得指定人員宣讀說明之

第十三條 凡議案經會議表決後應否採納執行仍候督辦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議設會務主任一人由文書股主任兼任編輯紀錄員二人掌管編列議事日程及通知紀

錄等事

議場紀錄之編輯及保存由文書股任之但關於第二條但書所列事項應否紀錄臨時酌定

第十五條 凡特別重大案件認為有詳細研究或須分別調查之必要非一時所能解決者得延至下次會議時討論之

第十六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經送交編列程序或已編入而序列在後必須提前議決者得臨時聲明事由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會議案紀錄及議決案如認為無須宣布者應共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八〇號

具呈人私立義務學校校長張學文

呈一件呈職教員及學生履歷表請立案由

呈表均悉所陳各節殊覺簡略仰將學校章程教授課程表校舍平面圖以及校中用水校外附近狀況該校有無學董之組織應即分別造齊尅日呈送俟派員視察後再為飭遵又查冊列收入經費欄內分目與總計數目相差五十元足徵辦事異常疏忽究竟因何錯誤併仰迅速呈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也在敏因竊盜案

主文

也在敏侵入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件 田春國因竊盜案

主文

田春國即田舒葛竊盜四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個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件 孫玉亭因吸食鴉片煙一案

主文

孫玉亭吸食鴉片煙一罪處以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烟膏半小罐煙燈一盞烟盤一個有煙紙盒二個烟槍一支煙斗三個煙勺二個有烟泡圓扁鐵盒一個烟灰盅二個烟籠一個煙賬三本煙泥一包帶烟水盆一個烟刷一個煙鍋一個均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一件 薛三因吸食鴉片烟案

主 文

薛三吸食鴉片烟一罪處以罰金六十元對於巡警行求賄賂一罪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一百元執行罰金一百二十元與徒刑併執行之罰金如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鴉片烟槍一枝煙燈一盞銅烟盤一個煙斗三個小煙勺一個刀一柄煙鑷子一柄破煙盒一個內有煙泡小瓶一個贓款鈔票三元均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一件 姜培勤因竊盜案

主 文

姜培勤行竊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褫奪爲官員爲選舉人入軍籍之資格各五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一件 崔相山劉邦夏等因竊盜鴉片煙一案

主 文

崔相山竊盜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月吸食鴉片煙處以罰金五十元徒刑罰金併執行之

劉邦夏吸食鴉片煙處以罰金五十元幫助他人吸食鴉片煙處以罰金四十元執行罰金六十元

崔相山劉邦夏如係無力繳納罰金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

煙槍一支烟燈一盞煙盤一個煙籤煙鑷煙具三件鴉片煙泡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一件 張金鵬侵入竊盜案

主文

張金鵬侵入竊盜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爲官員爲選舉人入軍籍之資格終身又行竊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刑期六月褫奪爲官員爲選舉人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一件 劉喜澤竊盜案

主文

劉喜澤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手車一輛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一件 張鳳林竊盜案

主文

張鳳林行竊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倩人施打嗎啡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零一月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專 件▼

清理官產處分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處暫行組織規則釐定之
- 第二條 本處事項由處長副處長呈明督辦督率各員執行清理事務
- 第三條 本處分設四課依組織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務分配辦理
- 第四條 本處呈請督辦發給處長小方形官印一顆文曰清理官產處處長章以爲本處信用及責任憑證
- 第五條 本處對於事務以督辦命令行之
- 第六條 處長因公外出時由副處長代行職務指揮人員辦理之

第二章 職責

第七條 處長副處長承督辦之命監督全處人員管理處務

第八條 各課人員承長官之命令指揮分理所管事項但因事務之繁簡得由課長商承處長隨時指調之

第九條 各課人員除按照支配事務分掌辦理外遇有必要時有協同互助之責

第十條 各課遇有特別或重要事件課長不能決定或曾經決定而尙有疑義及異議時得陳明處長請示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人員出外清理對於直接被清理者無論中外商民均應詳細說明事由委婉開導不得鹵莽操切致生誤會

第十二條 清理本埠官產除由處長呈明督辦布告商民並函知各國領事查照外所有本處出外清理人員均應攜帶督辦公署特別憑證以資信守其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事務以清查整理各項官產務期澈底詳盡爲目的不得涉及他種事項

第十四條 各項官產除分別清理確查外應將德日管理時代所發租約由本處籌備更換其更換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因查核官產及其他考證事項依情勢之必要得隨時指調他處冊籍案卷

第十六條 凡職員辦理文件及調查報告等項均由各人負責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解決宣布之件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三章 總務課細則

第十八條 本處各項文稿除應由他課審查編擬外均由本課撰擬之

第十九條 本處圖籍契據及其他文件卷宗悉由本課保管之

第二十條 本處每日收發文件由本課指定專員分別錄由登記於收發簿送由處長核閱支配

第二十一條 本處領取物品購置零件保管雜物並經理支給款項等事由本課指派人員經由課長轉陳處長核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 關於官產之各項未決事件由本課審查主辦會同關係之他課辦理

第四章 土地課細則

第二十三條 本埠官有土地依照日本移交之公產土地稅務各部分台帳圖表及其他參考案件分別由本課逐細查對按段清查

第二十四條 除依前條分別查核外並查明德管時代官有私有土地各項圖冊原案對照查勘

第二十五條 經前二條手續對照查核後由本課編列土地區段等級面積分別已租未租及有無遺漏錯誤情事送由處長轉呈核示

第二十六條 市內外各處土地除按照底本審查外並由本課逐案分別實地清查

第二十七條 清查土地先由市內分割區段按區清理以次及於市外遇必要時並應實地測丈以期周密

第二十八條 凡土地內有關涉房產事項者應會同房產課共同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土地清理一處業經審查無誤應即將本案清查情形及關係圖冊等件移送編輯課校核編纂

第二十條 凡經日人放租之土地應按照條約協定特別詳查經過情形申敘理由分別由處長轉呈核辦

第三十一條 凡接收後直接放租者應詳查有無遺漏及其他特別情事

第五章 房產課細則

第三十二條 清理本埠官有房產須根據日本初次提交魯案公署評價調查及其他移交之圖冊台帳彙核查對

第三十三條 關於日本管理時代之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鐵道部及其他各種房產均須逐一參互考校詳查核對

第三十四條 本埠房產除條約協定所規定保留者逐項審核另冊登載外應按照現存官產編號底冊分別與移交原冊比較按座實地查勘

第三十五條 清查房產次序應按照本則第四章第二十七條手續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房產之地皮有關涉官有土地者應會同土地課協同辦理但雖係私有土地仍應詳細核明

第三十七條 市內外各處房產經日本移交後有無交接遺漏及其他隱匿情事分別詳考查對

第三十八條 各處房產經接收管理後除各機關佔用辦公外已租若干未租若干租價若干有無霸佔湮沒及其他損毀情事均須分別逐項查勘

第三十九條 房產經分別清理後應按照本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條移交編輯課彙編

第六章。編輯課細則

第四十條 凡官產經由土地房產兩課調查審核並無遺誤情事即移交本課審核彙編

第四十一條 編輯方法分為土地房產兩部逐項編製

第四十二條 各項官產依地段區別編輯之市內以街路名稱為主市外以村落名稱為主依次類輯

第四十三條 編輯手續應分別製定表式註明土坐四至並詳註左列各要點

(甲) 關於土地者 土地之面積價格等級租戶(或未租)領租年月及其他事項

(乙) 關於房產者 房產之構造(石造磚造或木造等)名稱(廳舍或倉庫等)類別(二層三層或平房等)間架(共若干間)價格(接收時之估價)附屬物(水管圍牆柵門等)用途(佔用租用或未租)建築年月及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前條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編製官產表冊應分別編列字號挨次記載號數並按號附編圖樣

第四十六條 本課應用製備圖繪人員得由處長呈請核派

第四十七條 編輯遇有疑義時仍應送由土地房產各課分別核對明確再行彙編

第七章 辦事人員

第四十八條 本處各課每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人至四人依事務之繁簡由處長依照組織規則第八條遴選人員呈請督辦委充

第四十九條 每課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三人由處長派充呈報備案但因事務之必要得添設臨時員額

第五十條 關於測繪清丈及其他特別事項得由處長呈明事由酌量添委

第五十一條 本處爲備諮詢查訪起見對於熟悉情形之本地紳商暨德日人員得由處長呈明延聘爲名譽諮議無定額

第八章 雜則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處之辦公時間休假懲獎及其他服務考核辦法悉依督辦公署通例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處人員因遇有實地調查及丈測等事得另行酌給飲食川資等費由處長核實支給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處之文具紙張印刷及各項辦公雜費統由督署支領不另開支

第五十五條 本處辦理期限暫以六個月爲度屆時察看情形得呈請延長或撤銷之

第五十六條 本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來件▼

青島一等郵局公函 第四五八號

逕啓者本局茲爲便於收寄大宗普通同類郵件起見已於五月十五日行使一種郵資已付日期戳分國內當地兩種凡一次寄發之普通郵件能在二百件或二百件以上者均可享受此項統算郵資之利益其辦法即係核總收納郵費由本局掣發收據郵件上勿庸貼票僅在郵件上加蓋上項戳記便可照寄此項辦法對於寄發大宗普通同類郵件者非常便利本局除佈告公衆外深恐未能週知特此函達即祈賜登貴報爲荷此致

膠澳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向由督辦公署公報股經辦現因公署改組所有公報事務歸併秘書處編纂股辦理嗣後各處關於公報事件請向編纂股接洽爲荷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
電話第七百六十三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第三層樓編纂股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